蓬溪县财政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蓬溪县应急管理局，其中行政单位1个（蓬溪县应急管理局），机关内设5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应急救援救灾股、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股和自协股。下属参公单位蓬溪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单位蓬溪县安全生产信息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一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园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是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三是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

设。四是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是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是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七是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八是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是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地震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十是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一是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园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十二是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

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三是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十四是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五是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十六是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七是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八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十九是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县应急管理局实际在职职工人数 4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1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4 人，临聘人员 3 人。

（四）2024 年主要履职成效

1.狠抓体制结构建设，确保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工作体系。印发《蓬溪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蓬溪县暴雨天气预警叫应工作机制（试行）》《在全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域中全面推进"两项机制"的通知》，在组织体系、工作职责、预警响应、预案管理和预案衔接等方面优化调整，不断增加体制机制的可操作性。二是夯实监测预警，提升联动效能。联合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建立预测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拓展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和广度，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村、到户、到人，确保预报预警"叫得醒""叫得应"。今年，我县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2次，共计发布预警6期，发送预警短信3.5万余条。三是构建"一主两辅"，提高应急响应。结合县域救援力量分布，建成蓬溪经开区金桥片区城市二级消防站、任隆消防站、蓬南专职消防站，并及时招录配备人员投入使用。强化20支镇街应急队、321支村（社区）应急分队日常培训演练和名册动态更新，基本形成县域"1小时"和乡镇"半小时"应急响应救援圈。

2.狠抓方法措施优化，确保防灾减灾能力更加强大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结合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月、警示日、"开学第一课"等活动，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森林防灭火的良好氛围。年初至今共张贴省、市、县《森林防火命令》6000份，制作大型户外宣传广告20余副，悬挂宣传横幅600余条，发放宣传单（手册）10万余份，出动流动宣传车4000余次。二是强化隐患整治。森林防火期、8月高

温时段以及汛期期间，针对重点场所、重要目标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制定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共排查出重要设施森林火灾隐患12处，重点目标森林火灾隐患15处，已整改完毕；清除林区边缘、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可燃物123吨。三是强化火源管控。春节、清明、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全县有森林防火任务的290个村（社区）设置临时火源检查点，落实进山登记、火种暂扣等措施。100余名护林员、村级义务扑火队员每日开展巡山护林、隐患排查等工作；统筹安排无人机，对重要设施、重点目标进行高空巡查。各村（社区）明确专人监护，严防特殊人群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四是强化物资保障。基本形成以县物资储备库为中心、乡镇（街道）物资储备点位为补充的"1+22"物资储备保障格局，常态化储备棉被、帐篷、照明灯等生活安置类和其余救援物资约2.5万余件（套）。针对我县灾害特点，落实县级物资采购62余万元，坚持资金预算、装备购置前置重点区域。

3.狠抓救援能力提升，确保应急处置响应更加快速

一是深化应急演练。围绕县总体预案，健全"县、乡、点"三级应急预案体系，同时指导镇、村逐级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今年分别承办了"遂宁市2024年度地震、洪涝、地质灾害多灾种叠加综合应急演练"和"蓬溪县2024年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并以综合应急演练为模范，督促各乡镇、各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本级本部门防汛减灾、森林火灾

应急演练，截至目前，共开展演练 50 余次。二是加强信息建设。依托大数据中心软硬件条件，在县应急指挥中心部署远程视频会商平台，实现县、乡应急指挥视频调度互通互联。整合森林防火、雪亮工程等视频资源接入，初步形成信息化共享模式雏形。配发 40 台卫星电话到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周点名"制度，为"三断"处置提供有力支撑。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制度，杜绝信息迟报、瞒报、漏报现象发生。三是增强抢险装备。深化县、乡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升级，通过国债项目，拟为县、乡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价值 1900 余万元的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五大类装备设备 575 台（套）。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度，蓬溪县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批复收入 187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0.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074.47 万元。预算数 224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6.86 万元；年末收入决算总额 182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 1821.7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4.96	2246.86	1821.76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总计	1874.96	2246.86	1821.7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蓬溪县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预算批复数为 187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2.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5.05 万元），项目支出 1267.47 万元。预算数为 224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2.6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6.4 万元），项目支出 1557.83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 182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0.9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4.61 万元），项目支出 1146.1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07.48	689.03	675.58
其中：人员经费	522.43	632.63	600.97
日常公用经费	85.05	56.4	74.61
二、项目支出	1267.47	1557.83	1146.18
总计	1874.96	2246.86	1821.7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蓬溪县应急管理局预算管理实行“标准统一、归口统筹、

集体决策、分级执行"的层级管理形式，要求预算编制应以本单位工作计划为依据，充分考虑跨年项目、跨年合同的执行情况，与具体工作一一对应。

2、预算编制情况

蓬溪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蓬财发〔2023〕5号）要求，充分考虑单位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编制了单位预算，预算编制重点集中在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防汛物资储备、人员经费等核心应急领域，这些重点项目的预算安排，既聚焦应急管理核心业务，筑牢防灾减灾救灾防线，也兼顾了单位内部正常运转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契合应急管理部门的职能定位与年度工作需求。但结合年末执行情况来看，县应急管理局存在部分经济科目预算金额编制不准确，导致年末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差距过大的情况。

3、支出控制

（1）县应急管理局八项经费年初预算总额21.2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22.25万元，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为104.95%，但是个别科目预算执行进度较低，例：会议会执行进度为44%；"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11.2万元，年末实际支出12.3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度支出总额增加1.77万元，增长122.92%。具体情况见下表3-1。

表3-1　八项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上年比较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实际支出	支出增长率
培训费	/	/	/	/	/
会议费	1	0.44	44%	/	100%
差旅费	9	9.42	104%	10.34	8.89%
办节办展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	/	/	/	/
课题经费	/	/	/	/	/
“三公”经费（小计）	11.2	12.39	110.62%	9.1	36.15%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6	9.18	95.62%	7.66	19.8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9.18	95.62%	7.66	19.84%
3、公务接待费	1.6	3.21	200.62%	1.44	122.92%
合计	21.2	22.25	104.95%	19.44	14.45%

4、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6 月整体预算执行数为 966.67 万元，执行进度为 43.02%，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为 367.17 万元，执行进度为 53.29%；项目支出执行数为 599.5 万元，执行进度为 38.48%。1-10 月整体预算执行数为 1569.78 万元，执行进度为 69.86%，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为 546.37 万元，执行进度为 79.29%，项目支出执行数为

1023.41 万元，执行进度为 65.69%。具体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1-6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1-10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一、基本支出（合计）	689.03	367.17	53.29%	546.37	79.29%
其中：人员经费	632.63	350.96	55.47%	512.86	81.07%
公用经费	56.4	16.21	28.74%	33.51	59.41%
二、项目支出 （合计）	1557.83	599.5	38.48%	1023.41	65.69%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4.31	/	/	/	/
专家巡诊经费	15.05	4.2	27.9%	6.33	42.06%
县森防指办公室工作经费和乡镇办专也扑火队伍运行经费	5.9	6.18	104.74%	6.18	104.74%
信息中心运行维护费	15.57	3.79	24.34%	5.45	35.%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	169.44	/	/	13.43	7.9%
蓬溪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60.67	450	52.28%	806	93.65%
2023 年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经费	20	18.44	92.2%	20	100%
蓬溪县 2023 年"迎大运会、保安全"防汛减灾综合应急演练经费	1.9	1.9	100%	1.9	100%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14.99	14.99	100%	14.99	10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	7	7	100%	7	100%
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提升专项资金	10	10	100%	10	100%
安办运行经费	11.4	/	/	9.4	8.45%
县森防指办运行经费	30	/	/	21.01	93%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83	83	100%	83	100%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9.48	/	/	/	/
蓬溪县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规划编制经费	40	/	/	/	/
遂宁市 2024 年度地震、洪涝、地质灾害多灾种叠加综合应急演练经费	20	/	/	18.72	93.6%
2022 年县级抢险救灾物资采购经费	2.77	/	/	/	/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	/	/	/
2024 年县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经费	62.35	/	/	/	/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预算的通知	18	/	/	/	/
下达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6	/	/	/	/
关于下达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第二次）	30	/	/	/	/
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108	/	/	/	/
合计	1557.83	599.5	38.48%	1023.41	65.69%

（二）预算完成结果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县应急管理局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74.96 万元，预算调整数 371.9 万元，预算调整率 19.83%，年末决算数 1821.76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81.1%。具体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689.03	675.58	98%
二、项目支出	1557.83	1146.18	73.57%
合计	2246.86	1821.76	81.1%

2、预算年终结余

2024 年，县应急管理局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均为 0 万元。

（三）财务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省、市有关政策法规，为加强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经费开支合理使用，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蓬溪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股室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及规范。在日常工作中，遵循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的原则，重大经济事项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资金收支由财务室统一办理。

（四）政府采购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采购遵循"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

流程。

各股室按照实际需求编制采购预算，经批复后，在采购预算指标批准范围内，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由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网上申报，经财政审核后执行。采购计划的审核由专人专岗进行，重大采购需求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本年度，应急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年中因金桥消防站空调采购需求，调整预算资金 13.43 万元用于空调采购；采购支出总额 13.43 万元，该情况反映出该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编制阶段对实际采购需求预判不充分，未提前统筹年度采购事项，影响了预算的前瞻性与严肃性。

（五）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县应急管理局资产总额 1601.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其中：流动资产 1217.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78%，占资产总额 76.04%；固定资产 53.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5%, 占资产总额 3.32%；政府储备物资 330.24 万元，与上年持平。负债总额 1247.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7.3%。净资产 353.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59%。具体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2024 年度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总计	1939.2	1601.12
1.流动资产	1556.64	1217.58
2. 固定资产	52.32	53.29

其中：累计折旧	45.66	65.6
政府储备物资	330.23	330.23
3.无形资产	/	/
二、负债	17.39	1247.44
三、净资产	1921.81	353.68

2、资产管理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资产由办公室实行归口管理，负责单位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的管理。资产实际使用股室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需要进行大型维修维护的，由办公室组织评估，提出维修维护方案，根据所需费用额度报相应领导审批后方能安排维修维护。资产盘点由办公室牵头，财务室和各业务股室参与，每年对资产进行次全面盘点，并与资产财务账进行核对，确保账、卡、物相符。对盘盈、盘亏的资产，必须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进行处理。

3.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县应 急管理局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118.9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共计 65.61 万元，全部为在用固定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55.18%,利用率较高，无闲置资产。

4.人均资产变化率

表 3-5 人均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一、固定资产净值	52.32	53.29
二、无形资产净值	0	0
三、在编人员	39	42
四、人均占有资产	1.34	1.26
五、人均资产变化率	8.21%	

四、项目绩效

（一）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未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4 年，县应急管理局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 17 个，实际完成 17 个，同时编制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年度内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 17 个，实际完成 17 个，无绩效目标调整。按县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17 个，实际完成 17 个，绩效工作完成率 100%。

（二）整体绩效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在年初申报预算时编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目标设置如下：

1、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蓬溪县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

态减灾相统一，提高我局应急管理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3、做好森林防灭火和防汛减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定期科普宣传，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部门年度总体目标设置内容粗糙不够完整，无明确的政策性文件依据，未全面覆盖单位重点工作内容，未能全方位体现出单位核心职能职责。产出指标的设置未结合应急管理具体工作细化，例如遂宁市2024年度地震洪涝地质灾害多灾种叠加综合应急演练经费、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经费等任务未在产出指标中有所体现。部分三级指标设置存在逻辑矛盾与实际意义缺失，不符合绩效指标“可衡量、合常理、能落地”的基本要求，例如受灾群众应帮尽帮率≥100%，“帮扶率”是实际帮扶人数（或对象）与应帮扶人数（或对象）的比值，理论最高值为100%（即全覆盖）。设定“≥100%”的标准，超出了指标本身的逻辑边界，不存在“超额帮扶”的合理场景。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4-1：

表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企业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次数	≥	100	次
		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信息隐患数录入数	≥	400	条
		服务企业专家巡诊次数	≥	8	家/年
		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	≥	10	次

		传次数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次数	≥	10	次
		满足半专业扑火队人数	≥	100	人
		受灾群众救助人数	≥	100	人
		下乡督导森林防火次数	≥	100	次
		县安办督查次数	≥	100	次
		县安办督查人次数	≥	300	人次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灭火被督查单位问题整改率	=	100	%
		森林火灾初期控制率	≥	95	%
		县安办督查单位问题整改率	=	100	%
		受灾群众因帮尽帮率	≥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检查企业投诉率	≤	5	%
		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提升率	≥	95	%
		森林防灭火宣传乡镇普及率	≥	90	%
		受灾群众生活改善率	≥	90	%
		巡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单位满意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满意率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	8004874.98	元

（三）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的项目设立均按要求进行了申报，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单位职能职责，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2、目标设置

县应急管理局在年度申报部门预算时，对单位的17个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组发现，部分项目年度目标设置过于笼统简要，未能体现出项目设立的依据、实施项目的措施以及项目完成后的产出成果和预期效益等要素。例如：1.“兑现2024年项目前期经费”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为“支付项目前期经费”，项目前期经费的核心价值是通过资金保障，推动应急相关前期工作落地，进而为后续应急项目实施、区域防灾减灾等奠定基础。而该目标只描述了“兑现经费”这个资金拨付环节，未说明经费兑现后要达成的具体产出，完全弱化了绩效目标对项目价值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无法体现经费支出的实际意义。2.“采购2024年县级防汛抢险物资”项目经费年度目标设置为“采购2024年县级防汛抢险物资”，该绩效目标仅重复项目名称，未体现采购的核心价值与评价标准，存在产出模糊、效益缺失等多方面问题。

3、项目入库

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共17个项目，

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入库等申报工作，并将项目预算金额按照经济科目进行了细化分解，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入库工作。

（四）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共计 17 个项目，评价组抽取 8 个项目，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

县应急管理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资金，涉及 2 个项目共计调增 58.71 万元；年中追加 3 个项目，追加金额共计 58.71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X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剂数	调整预算数
年初预算项目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4.31	-4.31	10
	专家巡诊经费	15.06	-0.1	15.05
	县森防指办公室工作经费和乡镇办专也扑火队伍运行经费	6.19	-0.29	5.9
	信息中心运行维护费	15.57	-0.24	15.33
	2022 年县级抢险救灾物资采购经费	2.77	-2.77	0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	171	-119.57	51.43
	蓬溪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60.67	-54.67	806
	2023 年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经费	20	0	20
	蓬溪县 2023 年"迎大运会、保安全"防汛减灾综合应急演练经费	1.9	0	1.9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15	0.01	14.99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	7	0	7
	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提升专项资金	10	0	10
	安办运行经费	15	5.59	9.41
	县森防指办运行经费	30	2.01	27.99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83	0	83
年中追加项目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0	9.48	9.48
	蓬溪县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规划编制经费	0	40	40
	遂宁市 2024 年度地震、洪涝、地质灾害多灾种叠加综合应急演练经费	0	18.71	18.71
	合计	/	-106.15	1146.18

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共计 17 个项目，本年度下达项目资金共计 1146.18 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146.1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序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0	10	100%
2	专家巡诊经费	15.05	15.05	100%
3	县森防指办公室工作经费和乡镇办专也扑火队伍运行经费	5.9	5.9	100%
4	信息中心运行维护费	15.33	15.33	100%
5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	51.43	51.43	100%
6	蓬溪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06	806	100%
7	2023 年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经费	20	20	100%
8	蓬溪县 2023 年"迎大运会、保安全"防汛减灾综合应急演练经费	1.9	1.9	100%
9	9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14.99	14.99	100%
10	1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	7	7	100%
11	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提升专项资金	10	10	100%
12	安办运行经费	9.41	9.41	100%
13	县森防指办运行经费	27.99	27.99	100%
14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83	83	100%
15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9.48	9.48	100%
16	蓬溪县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规划编制经费	40	40	100%
17	遂宁市 2024 年度地震、洪涝、地质灾害多灾种叠加综合应急演练经费	18.71	18.71	100%
	合计	1146.18	1146.18	100%

（五）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及偏离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体来说完成情况较好，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大。具体情况见表 4-4：

2、实现效果

2024 年度县应急管理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较好，情况见表 4-5：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设置情况	完成值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受害群众救助人数≥500 人	6166 人
2	专家巡诊经费	邀请专家巡诊次数≥100 人次	100 人
3	县森防指办公室工作经费和乡镇办专也扑火队伍运行经费	县森林防指办公室何半专业扑火队伍人数≥120 人	120 人
4	信息中心运行维护费	督促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数的录入≥400 条	400 条
5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	保障半专业扑火队数量≥18 个	18 个
6	蓬溪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完成二级消防站建设 = 1 个	1 个
7	2023 年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经费	演练次数 = 1 次	1 次
8	蓬溪县 2023 年"迎大运会、保安全"防汛减灾综合应急演练经费	演练次数 = 1 次	1 次
9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安全生产月接受宣传群众人数≥100000 人	100000 人
1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	购买防汛物资≥200 件	200 件
11	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提升专项资金	补助排查治理交通安全隐患乡镇数≥2 个	2 个
12	安办运行经费	县安办督查人次数≥300 人	300 人
13	县森防指办运行经费	下乡检查督导次数≥100 次	100 次
14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救助受灾群众人数≥100 人	6166 人
15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兑现该项目个数 = 1 个	1 个
16	蓬溪县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规划编制经费	委托机构数量≥1 家	1 家
17	遂宁市 2024 年度地震、洪涝、地质灾害多灾种叠加综合应急演练经费	演练次数≥1 次	1 次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设置情况	实现效果分析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救助群众生活保障率 = 100%	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得到基本保障，蓬南镇、群利镇公路安全隐患得到整治，解决受灾群众实际困难。
2	专家巡诊经费	专家排查隐患数≥100条	通过开展专家安全生产问诊、宣传、培训，提升全县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降低事故发生率。
3	县森防指办公室工作经费和乡镇办专也扑火队伍运行经费	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提升率≥95%	保障了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正常运行，提升了全县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能力，减少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率。
4	信息中心运行维护费	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1起	保障安全生产信息中心有力运转，维持单位安全生产信息化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保障应急能力信息化建设工作。
5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	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达标率≥100%	保障半专业扑火队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有效提升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专业水平。
6	蓬溪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应急能力提升率≥90%	消防应急装备和消防车辆已经完成验收入库，并交付消防救援大队。金桥城市二级消防站已完工，大力提升了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7	2023 年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经费	森林火灾处置能力提升率≥90%	顺利开展 2023 年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森林火灾处置能力提升，有效锤炼队伍，锻炼机制，提升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8	蓬溪县 2023 年"迎大运会、保安全"防汛减灾综合应急演练经费	防汛能力提升率≥90%	2023 年顺利开展蓬溪县 2023 年"迎大运、保安全"防汛减灾综合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锤炼队伍，进一步提升了我县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水平。
9 9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全县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率≥90%	进一步加强全县企业和公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和生命财产损失。
10 1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	防汛物资充足率≥90%	采购防汛物资数量 200 余件，在预算时间内完成防汛物资采购，有效提升了防汛抗旱能力，达到既定目标。
11	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提升专项资金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利用率 = 100%	用于补助排查治理交通安全隐患乡镇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改造，有效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
12	安办运行经费	被督查单位投诉率	有效提升了全县安全生产水平，使得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发展。
13	县森防指办运行经费	森林防灭火宣传乡镇普及率≥90%	保障了县森防指办日常运行，用于日常下乡督查、印刷、宣传等费用，全面提升了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水平。
14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救助受灾群众覆盖率[22] 100%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中央资金已完成拨付，改善了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15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促进争取项目资金的积极性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项目，有效支撑了项目谋划储备与落地推进，保障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达成预期效益。
16	蓬溪县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规划编制经费	规划利用率≥95%	实现 5 个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前期规划，提升基层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能力，筑牢区域安全发展防线，进一步提升乡镇应急体系建设。
17	遂宁市 2024 年度地震、洪涝、地质灾害多灾种叠加综合应急演练经费	多灾种事故处置能力提升率≥80%	顺利开展遂宁市 2024 年度地震、洪涝、地质灾害多灾种叠加综合应急演练，进一步演练机制，磨炼队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部门预算编制贴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资金投向聚焦核心职能。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有效压降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的情况下，使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但财务管理、预算精细化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的设立方面还需继续改进，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5 分。

（二）存在问题

1.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过程监管机制“失效性”加剧，从“节支”到“超支”无预警。如：县应急管理局公务接待费连续两年预算持平，未根据工作需求动态调整；2023 年节支 0.16 万元，2024 年超支 1.61 万元，支出波动幅度达 251.39%；匹配度从节支状态骤转为超支 50.16 个百分点，预算执行无约束管控稳定性完全缺失。部分公务接待费还

存在三单不齐，接待方案与接待时间不一致现象。如：24年2月37号凭证无菜单，24年7月59号凭证接待省安委会督导组工作用餐2580元的接待方案中督导接待日期与实际用餐日期不一致。

2.对绩效目标认知存在偏差，编制能力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如：县应急管理局17个项目，其中有8个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名称相同， 其中"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仍为"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和运行经费"、"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仍为"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主要存在绩效目标编制未突破"名称复刻"的形式化误区，未将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核心逻辑转化为可衡量、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导致绩效目标失去"引导项目实施、管控资金效益、评估工作成效"的核心功能，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的要求严重不符。

3.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精准度不足。如：县应急管理局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取值"超现实"，数据统计无法落地。
如："安办运行经费"项目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为督查工作开展及时率≥100%、被督查单位问题整改率≥100%；"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项目三级数量指标设置为受害群众救助人数≥500人，实际完成救助人数为6166人；以上指标设置违背了绩效指标"可衡量、可验证"的基本要求，导致指标从定义层面失去考核意义。

4.存在日常公用经费挤占项目资金及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县应急管理局职工中秋、国庆、春节购买慰问品共计 3.99 万元，其中 0.058 万元从防汛减灾综合应急演练项目经费中支出，2.3 万元从安办专班实战化项目运行经费中支出。且春节购买慰问物资购入份数 45 份 > 领取人数 42 人，导致"资金计划不精准"，违背了预算编制"以需定支、避免浪费"的核心要求。

5.金桥消防站空调采购项目 13.43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

6.整体执行进度偏慢，时序推进不均衡。如：上半年进度严重滞后：1-6 月项目支出执行进度仅 38.48%，不足全年目标的 40%，反映出项目前期筹备、落地推进效率偏低，未形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均衡推进节奏。

7.预算编制精准性欠缺，个别项目超预算执行，而更多项目长期未执行。如：县森防指办公室工作经费和乡镇专业扑火队伍运行经费预算 5.9 万元，1-10 月执行 6.18 万元，执行进度 104.74%，超预算 0.28 万元，存在无预算支出或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的问题，违反预算刚性约束要求。

（三）改进建议

1.根据下年重点工作计划，统筹安排项目预算，尽量将项目均纳入年初预算申报；同时，将上年度经济科目实际支出金额作为参考依据，合理编制下年度经济科目预算金额，构建"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解决"执行无约束、管控不稳定"问题。

2.重视绩效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应科学、规范、合理，绩效目标要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指标要高度关联、指向明确，重点突出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互匹配。

3.根据项目资金用途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出现，强化内控与监督，堵塞数量偏差漏洞。

4.优化年初预算编制，覆盖全品类采购，每年预算编制时，由办公室联合各业务科室开展“采购需求普查”，梳理全年常规采购项目（如办公物资、慰问物资、设备维护），细化至“采购品类、数量、单价、金额”，避免遗漏。

5.强化预算编制全流程管控，对接近预算上限、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提前介入管控。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56分）	履职效能（10分）	安全生产监管效能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4-6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0	
		防灾减灾救灾效能				
		应急体系建设效能				
		综合保障效能				
	预算管理（3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	项目未全部纳入预算，个别经济科目预算金额编制不准确
		支出执行进度	9	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4.5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不达标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8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电费、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情况。	5	公务接待费超预算执行增长率为 122.92%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	3	

	（6 分）			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44 分）	项目决策（12 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15 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存在公用经费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6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17 分）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2 个项目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远超指标值。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2 个项目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大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5	
扣分项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1	春节购买慰问物资其购入份数 > 领取人数"资金计划不精准"，违背了预算编制"以需定支、避免浪费" 的核心要求
		财务岗位设置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资金使用规范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总分				84.5	